

1918 年

第

卷

第

52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四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五  
十  
二  
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三種更分細目如左

- (一) 賦稅
- (二) 會計
- (三) 公債
- (四) 銀行
- (五) 貨幣
- (六) 國庫
- (七) 官產
- (八) 其他雜項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册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五十二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二則

大總統訓令 三則

大總統指令 十六則

## ●法規

修正鹽稅條例

變通奉天全省清賦章程

## ●公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爲查核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爲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文

呈 大總統爲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阜康縣屬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劃歸商都糧租地畝懇請准自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興和

徵額照數減除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咨熱河都統赤峰開埠局擬訂赤峰商埠地畝租價尙屬妥協請轉令遵照文

咨復奉天省長准咨陳奉省當業具有特別情形在典當業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應准暫照現章辦理咨

請查照令遵文

咨復稅務處保晉公司應納出口稅既經核明應再准免納一年所有應徵出井稅一項自應一律展免

亦以一年爲限請查照文

咨復奉天省長所擬變通本省清賦章程應准備案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嗣後遇有該省實業廳解交區稅到廳應卽按照冊列數目逐項查核並應將接收區

稅數目造冊送部核對文

訓令各省稅各關監督各省財政廳具稅務處咨稱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准由經過第一關徵稅不再重徵咨部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

轉令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常關監督處印花稅分處 土布免稅運單准照麪粉運單以正數計算貼用印花並將棉織物品運單應貼印花

議復核辦文

函中國交通新華通縣農工各銀行  
訓令各關監督暨鹽務機關茶酒公賣局部轄各機關應照郵電各局辦法按月將銷售印花數目報告

以資查考文

指令直隸財政廳據早該省災民困苦請將契稅條例內十倍處罰一條暫停施行各節應即一併照准  
文

指令東海關監督龍口分關常稅比額應准剔除小輪貨稅以五年度實徵之數為比額文

指令贛關監督茲由部酌核以該關上年調查表所列二萬八千八百元之數按八折核減為二萬三千元作為減定土布免稅比額文

批廣東鷄鴨毛公會出口揀淨各鷄鴨毛已飭關減輕稅率每百觔徵銀一錢五分文

●會 計

呈 大總統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銀兩請援案准予開支文

呈 大總統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振務用欸擬請准支文

●公債

咨各

省督軍  
京兆尹

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文

咨甘肅省長關於甘肅官銀總號給獎辦法六年上半期姑准變通下半年期爲數不多應准備案嗣後應

俟年終總結再行核辦仰轉令財政廳暨官銀號遵照文

咨各督軍省長都統京兆尹等關於中國銀行墊放各款辦法請遵守定章辦理并轉行知照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通告等件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如有未付息票應即隨本付息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經理三年公債還本機關給以千分之二五經手費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三年公債第二號息票本年六月底截止付款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關於中國銀行墊放各款辦法仰遵照該行定章辦理文

訓令中國銀行所有設立分行號暨撤銷變更等事均須呈部核辦至匯兌所爲章程所無嗣後設立亦

應一律呈部核准并將現在已設分行號匯兌所地點等報部備案文

函致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銀行

呈 大總統報明中國銀行董事會監事會成立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文

●貨 幣

呈 大總統爲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行銀元票以維國法文

●雜 項

呈 大總統報明遵員葉崇質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文

呈 大總統查明前津浦全路商稅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尙無舞弊情事業經免職請免置

議 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續第五十一號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續第五十一號

●僉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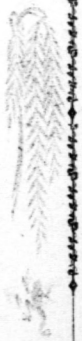
財政部令六則





◎注意

財政月刊第五十一號目錄第四頁第七行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誤印為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釐稅類統計總表特此更正



濟習錄

卷一 各人集國  
卷二 勸諭  
卷三 勸學  
卷四 勸業

卷五 公論書信

卷六 雜著

一 諭萬民交習文之

新編歷代通鑑輯覽本書集不刊論以輝赫應劫世變采之世興揚式書為普登宜各節

綱 綱 正文第幾段 正文第幾段 正文第幾段 正文第幾段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丙

# 命命

皇出

新編

志

皇出

關外

山門

一冊

# 廣告

萍鄉黃序鵝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 內容

一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 ◎命令

## 大總統令 十二則

茲修正鹽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三月二日

任命屠文溥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九日

國務院存記鄭禮桐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胡鳳夔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何鳴鳳署阿爾泰財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勞動餘著交國務院文溥著交外交部李秉元著交內務部邵繼全劉宗彝夏啓瑜均著交財政部楊蔭桐著交鹽務署汪鳳梁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傅增湘署司法總長江庸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陸徵祥錢能訓王克敏段芝貴劉冠雄傅增湘江庸田文烈曹汝霖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段芝貴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王其康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次長沈銘昌因病懇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吳鼎昌爲財政次長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 大總統訓令 三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核議山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興縣知事李世祐長治縣知事李廷英前任寧武縣知事鄒寬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前任保德縣知事甘聯超保德縣知事魏銓前任絳縣知事盧重慶絳縣知事鍾仁壽未完二分以上之大同縣知事童慶麟神池縣知事劉寶廉未完三分以上之五寨縣知事李寶樹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世祐等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三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江蘇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未完一分以上之督催官金陵道道尹俞紀琦前任滬海道道尹楊晟前任蘇常道道尹殷鴻壽未完二分之一以上之督催官前任徐海道道尹李慶璋未完一分以上之經徵官江寧縣知事吳其昌前任溧陽縣知事劉瑞霖張宗儒前任宜興縣知事廖楚璜陳常鐸宜興縣知事鍾興前任鹽城縣知事邱正夔鹽城縣知事沈俊無錫縣知事丁方穀江陰縣知事郝增祁淮陰縣知事朱祖懋丹徒縣知事章同高淳縣知事應祖錫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贛榆縣知事王佐良邗縣知事李時亮淮安縣知事杜芝庭前任南匯縣知事嚴偉前任太倉縣知事胡承喆崇明縣知事劉光溼金山縣知事林開菱寶山縣知事張允高未完二分之一以上之經徵官丹陽縣知事胡爲和江寧縣知事樊溥霖前任句容縣知事唐受潘句容縣知事劉春堂前任六合縣知事童佐良青浦縣知事史悠祿漣水縣知事王寶瑩高郵縣知事姚祖義沭陽縣知事竇以莊前任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未完三分之一以上之經徵官前任丹徒縣知事劉鳴復張鳳瑞金壇縣知事楊光憲寶山縣知事茹慶琛阜寧縣知事李輔中灌雲縣知事陶士英未完四分之一以上之經徵官儀徵縣知事郝炳章交付懲戒等語俞紀琦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不力之

天津縣知事妣錫章阜城縣知事梁廷相安新縣知事王繹和武強縣知事陳壽鷄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涿鹿縣知事關慶陞滄縣知事李良謨南皮縣知事孔慶鏐獻縣知事章燾臨榆縣知事鄧邦造濮陽縣知事周祖訓交付懲戒等語妣錫章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 十六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山西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三年分米豆考成請將經徵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李世祐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矣丁尙恆戴書銘李耀廷陳時孺孫迪光李錫疇魏禎李學富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三日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朱煥彰等陳訴如臬縣清理沙田分局侵奪校產一案取銷財政部之決

定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彙案呈報發給辦理鹽務出力人員史育堃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三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遴員葉崇質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三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核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單均悉准予分別減成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九日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短交代擅自逃逸請令部通行緝拏究追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十五日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銀兩請援案准予開支由

呈悉准予開支此令 三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江蘇省民國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由

呈悉俞紀琦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游毅之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

二十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由

呈悉姒錫章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楊永昌黃瑞勳廖允侖趙文粹王大成王承洛張新曾王炎曾傳謨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振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用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行銀元票以維國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僉事胡鳳夔官等由

呈悉胡鳳夔准叙五等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中國銀行調用襄辦行務人員居益鉉請仍留原資由

呈悉居益鉉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覈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豫算細目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三十日





#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 定價報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折均核按七	售一冊	售六冊	售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元	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元	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元	十元	三十元

##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 准作為學科參考之用

##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用書 中西歷史年表

##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概按八折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 卓宏謀編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莊

# ◎法規

## 修正鹽稅條例 三月二日教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觔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觔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勸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變通奉天全省清賦章程 三月二十九日核准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奉省浮多熟地。依本章程以清其賦。至若無主閑荒。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清丈章程辦理。

第二章 報領手續

第二條 凡熟地有浮多者。應由原有人自本章程通行之日起。限於六個月內。向該管官署自行首報。如逾限不報。即准他人報領。

第三條 凡首報人須將其地畝數確寔填註呈內。並附地形圖一紙。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齡。籍貫。報地坐落。呈請年月日。

二 原有某人領名下某項糧租地若干畝。現有浮多地若干畝。四至各長若干弓及四鄰姓名。

第四條 凡出典地有浮多時。在原典四至以內。先儘原業報領。仍歸典戶耕種。將來准原業一并贖回。若原業主觀望不報。過六個月外。即准原典戶首報。將來回贖時。只准抽贖原額之地。其浮多地即爲典戶永業。若過六個月後。典戶亦不報領。併准他人首報。

第五條 各縣於其呈報時。應令呈驗契照。或戶管查明相符。即行復勘。並取具鄉正地鄰切結。存案備

查。

第六條 首報浮多。如將他人之地套包侵占。事後經人告發或經官查出。除將經照費充公。仍將原地撤回外。併送法廳治以侵佔之罪。

第三章 發照升科

第七條 浮多地既經勘訖。即填給丈單。並記明應交經費照費各銀元數。限於一月內繳清。即憑單換給大照管業。

第八條 凡首報浮多地畝。概免繳價。每畝只收照費大銀元二角。如數繳廳。充作大照工本。又經費大銀元一角五分。留縣辦公。

第九條 凡報領地畝。當年起科。其賦率應以原有熟地之等則爲準。依奉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辦理。







公

牘

# 財政部通告

案查八釐軍需公債還本期限業已推展所有該項公債息票現已不敷擬自第十三期起加給四期息票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本部按照原發債票號碼編印齊全交由各原經理付息機關收存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核對發給茲將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如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辦法

(一) 此次八釐公債加給息票所有票面號碼係按照尚未中籤之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順次編印並由部編列號碼表連同加給息票全數發交上海中國銀行按表備發

(二) 上海中國銀行收到前項加給息票後除將該行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留存備領外其他處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應由該行分別發交各經理付息機關收存備領

(三) 上海中國銀行暨其他各經理付息機關於八釐公債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應即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檢出同號之加給息票給與債戶收執同時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加給息票四張等字樣

(四) 八釐公債第十二期付息屆期以前應由本部登載政府公報暨京津滬漢閩贛各埠中西文報紙通告凡領取第十二期利息之各債戶於領取利息之時須將原債票持向各經理機關憑領加給息票

(五) 前項加給息票仍按照八釐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辦法辦理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牘

●賦 稅

呈 大總統爲查核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

繕單呈鑒文 三月九日(附單)

爲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稱。據海沙場知事錢燮榮呈報。上年蕩地所植稻穗。被蟲傷損。其餘荳棉雜糧。亦均遭風摧殘。秋收歉薄。造具各坊被災畝分銀數清摺。懇請減緩等情。又據蘆瀝場知事毛桂榮呈報。該場竈地。因上年秋初酷熱。又遭大風。以致稻蕊忽爲螟傷。花實亦多凋落。各區竈民。紛紛要求轉報。茲將勘明各坊竈地被災畝分銀數。造具清摺。送請察核等情。查核海沙場六年分。應徵海境平境竈課額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九釐。今因災歉報緩徵銀六百十三兩四分一釐。則該場上年收數。應減十分中之二分六釐一毫。蘆瀝場六年分。應徵竈額銀五千三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二釐。今因災歉報緩徵銀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四釐。則該場上年收數。應減十分之一釐九毫六絲。欸關竈課收入。惟以被災屬實。應否准予減成緩徵。以卹災黎。合將海沙蘆瀝兩場六年分減成緩徵畝分銀數。彙造清摺。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復據該運使先後呈報。嘉興海鹽等縣所屬竈地。被蟲成災。水鄉鹽課。擬請分

別蠲緩。惟此項水鄉鹽課。向係隨同地丁併收分解。按照蠲緩地丁銀數。計嘉興災蠲地丁銀內。應提扣鹽課銀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內。當年全蠲七成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三成銀八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又歉緩地丁銀內。應提扣緩徵鹽課銀七十五兩八錢七分七釐。海鹽縣歉緩民田地丁銀內。應提扣緩徵鹽課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據各該縣知事列摺轉呈請核前來。查浙江竈地課銀。向歸各場報解。其水鄉鹽課一項。雖由各縣知事隨地丁按畝併收。惟事關鹽務。自應畫歸運使造冊。報由部署查核轉呈。俾昭慎重。此次該運使呈報上年該省蕩竈各地。被蟲成災。請予分別減成蠲緩各節。核與報災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分別照准。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卽由部署令行該運使轉飭遵照。所有據情呈明浙江海沙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風蟲成災。請分別減成蠲緩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謹將海沙蘆漚兩場呈報各坊竈蕩秋收歉薄。應請減成緩徵畝分銀數彙造清摺。呈請鑒核計開

### 海沙場

海境四坊被歉蕩地共計九百三十八畝六分五釐。合課銀五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一毫。

又髮坊被歉蕩地共計四百八十一畝七釐。合課銀二十五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

又恭坊被歎蕩地共計一百七十四畝九分合課銀十二兩五錢四分三釐

又大坊被歎蕩地共計七十畝一分四釐合課銀四兩四錢一分三釐

又惟坊被歎蕩地共計五百四十三畝二分七釐合課銀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

又女坊被歎蕩地共計三百八十八畝五分合課銀二十兩九分七釐

又養坊被歎蕩地共計四百一十一畝九分九釐合課銀十八兩五錢三分

又白坊被歎蕩地共計三百八畝三分合課銀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

又首坊被歎蕩地共計三百四十一畝合課銀十八兩四錢一分四釐

又食坊被歎蕩地共計一百三十六畝八釐合課銀六兩一錢二分四釐

又羌坊被歎蕩地共計七百二十四畝一分七釐合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

又日坊被歎蕩地共計四百八十七畝六分合課銀二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

又月月坊被歎蕩地共計五百十畝二分七釐合課銀二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

又生坊被歎蕩地共計五百三十五畝八釐合課銀二十三兩九錢七分八釐六毫

又雨坊被歎蕩地共計二百三十五畝五分五釐合課銀八兩四錢八分

又騰坊被歎蕩地共計五十畝七分合課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

又海坊被歉蕩地共計五十九畝合課銀二兩一錢二分四釐

平境新港坊被歉蕩地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一畝二分合課銀五十三兩六錢四釐

又大堰坊被歉蕩地共計七百十二畝七分七釐合課銀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九釐

又褚涇坊被歉蕩地共計一千七百八十六畝四分合課銀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五釐

又獨山坊被歉蕩地共計八百四十二畝三分六釐合課銀四十五兩四錢八分七釐

又惹山坊被歉蕩地共計三百十六畝九分合課銀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

又官田坊被歉蕩地共計六百九十三畝八分二釐合課銀二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

共計海平二境被歉蕩地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畝七分二釐應請緩徵銀六百十三兩四分一釐

蘆瀝場

計開

調圩坊被歉蕩地一百五十一畝五分合課銀八兩七錢八分七釐

屈圩坊被歉蕩地一千五百三十九畝九分合課銀八十九兩三錢一分四釐二毫

半路坊被歉蕩地二百二十八畝五分合課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共計被歉蕩地一千八百十九畝四分應請緩徵銀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四釐

謹將嘉興縣知事張昌慶呈報民國六年分鹽課項下應扣蠲緩銀數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嘉邑災蠲地丁銀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五釐每兩應提扣鹽課銀五釐九毫二絲六忽六微四塵共計銀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內

當年全蠲七成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

分作三年帶徵三成銀八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

又歉緩地丁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兩七錢八分每兩應提扣鹽課銀五釐九毫二絲六忽六微四塵共計銀七十五兩八錢七分七釐

謹將海鹽縣知事陳祖望呈報民國六年分鹽課項下應扣緩徵銀數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海鹽縣歉緩民田地丁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九分四釐每兩應提扣鹽課銀五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共計緩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呈 大總統爲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文 三月九日



爲改革閩省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利不十不變法。害不十不更制。閩省鹽務。有清一代。疊經改革。雍正年間。曾行破引。除商聽民販賣。惟產場附近之區。稍留官運。以輔商力之不逮。並於福清等場。建設總倉。收積場鹽。當此之時。每歲課額。由八萬五千四百餘兩。增至三十萬二千六百餘兩。幾及三倍。改革之效。於斯可觀。及乾隆七年。閩省大吏。誤聽商民之請。規復引制。遂無進步可言。然猶賴承平日久。戶口殷盛。銷數課額。不致有虧。厥後浮費漸增。商力日絀。於是始改官商分辦之制。如南路之福興泉漳四府屬二十一廳縣。謂之官幫。西路建延邵三府屬一十五縣。東路福寧一府。南路閩侯二縣。謂之商幫。沿海處所謂之縣澳。歷嘉道咸同等朝。辦法不無損益。道光九年。以商辦各處。逋欠過多。乃行簽商之法。由各商舉報殷實富戶以充之。嗣復以商倒課懸。所在多有。又經酌改官運。就鹽法道署。設立官運總局。於洋口。光澤。邵武。建寧。永寧等處。設立分局。籌撥官本。委員領辦。銷路稍振。行之數年。以辦理不得其人。運本虧耗。復更粵匪之亂。梟販乘間竊發。私鹽充斥。官運固大受損失。卽商辦各幫。亦皆有不可支之勢。同治二三年間。頻年短徵。積欠已有四百餘萬。幾於不可收拾。閩督左宗棠。鑒於該省鹽務敗壞情形。乃力排衆議。改行票鹽。取銷引商名目。重定科則。分期繳納。無論官商。悉照新章辦理。令場官各赴本場。次第整頓。督曬配運。並調撥水師船隻。禁緝梟私。閩鹺至此。駸駸稱治。未幾左督去任。整理中輟。繼其後者。因循故事。復開緩徵加耗之端。商人既藉故拖延。官運復私相挪用。歷屆奏銷。不過移新

掩舊。苟顧目前。實則舊欠新虧。靡所底止。迄於清末。閩鹽歲課所入。僅七十萬元有奇。夫以閩產之富人。口之繁。比較清初。奚啻倍蓰。而年賦乃止此數。謂非辦理不善。法制未良。其誰信之。民國初年。該省引地糜亂。商敵岸荒。前運使劉鴻壽。時在原籍。首倡收幫之議。經該省官紳議決施行。乃以有利債票一百五十餘萬元。收回全省商辦各地三十三幫。悉歸公有。自是而該省鹽務。乃成一大改革。定爲官專賣。跡其開辦以來。迄今已閱六載。除收幫公債還欸本息外。每年均盈餘甚鉅。部署冊報較完者。爲四五年。所收正稅餘利。均在四百萬元左右。其進步之速。固由改制。亦實惟已故運使劉鴻壽整頓之力居多。但官賣爲營業性質。收支多募。恆相比例。加以閩省各場。多未整飭。劉前運使任內。辦理福興泉漳各屬圍場。除坎及添置緝私船隻。增募陸路緝營。所費亦屬不貲。故除稅欸外。其餘利等項。概不能視爲固定之數。且官賣之制。鹽銀經理。首在得人。一有不慎。則虧短立見。前清該省官運之弊。是其前車。蓋承衰靡之後。物力凋喪。試行官賣。固足爲起廢之良規。而沿襲既久。則利多弊叢。斷不能垂諸永遠而無害。數年以來。部署規畫。固嘗竊慮及此。上年稽核總所會辦洋員丁恩赴閩。實地調查。回京報告。以爲該省產鹽。供過於求。辦理專賣。實屬非計。且查核每年稅利所得。除去營業開支費用。其純淨盈餘。平均每擔鹽。不過一元一角五分。比較他省商鹽課稅所收。殊不相稱。並擬具改革辦法。商承部署。擬先將行銷福州鹽。勸之古田。羅源。閩清。屏南。平潭。永泰。長樂。福清。連江。閩侯。沙縣。尤溪。永安。政和。崇安。建陽。浦城。松溪。建甌。將

樂、建寧、光澤、邵武、順昌、泰寧、南平，及行銷三都鹽觔之福安、福鼎、寧德、壽寧、霞浦等三十一縣地方。開放商辦。每擔鹽觔徵稅二元。先稅後鹽。其餘各處。仍暫留官辦。一俟商辦著效。再行次第推廣。部署以其所言。深中閩鹺利病。當經令飭福建運使劉孝祚會同稽核分所經協理共同商酌具報。去後。旋據復稱取消官專賣一案。疊經會商分所議決。擬照原議。先從上游一部分取消。招商承領。因上游鹽由省運。尙無慮擾私漏課。俟一部分辦有頭緒。再行接續開放。隨時呈報等情。詢謀既同。自當迅予裁定。以便施行。惟閩省鹽務。自有清以來。官商遞嬗。具有歷史。可徵利害相形。彼此本無軒輊。而民國官賣之制。既行。乃能並包全省。超軼前規。其事不爲不重。倘非至善之法。有百利而無一害。以爲此犧牲之代價者。豈容輕言改革。因又與該洋員往復籌商。乃決定採用自由貿易制度。一洗從前引商專商之舊習。凡有正當商人納稅運鹽者。在此開放三十一縣區域內。均准行銷。但向行福屬鹽觔。各縣商人。均應向南台鹽倉購鹽。或購買公家運至福州之鹽。仿照廣東省河配運辦法辦理。其向行三都鹽觔地方。仍應由公家派員購鹽。運至三都。以備商人購運。並照向來成例。在閩江口福島擊驗。以杜私銷。如此分別規定。商屬自由。則有商皆可運鹽。無壟斷之虞。而有競爭之利。稅經先繳。則有鹽即可有稅。無倒虧之慮。而有保固之資。爲策之善。似無過於此者。且與清初之聽民販運。亦庶乎相近。此外更責成運使。將該省各處圍場緝私辦法。繼續切實進行。務期顆粒無私。稅銷增暢。其餘各官賣地方。在未經驗以前。亦應盡力維持。不得稍

有虧蝕。致礙歲收。所有擬改福建鹽務官賣制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

單呈鑒文 三月二十日 (附單)

爲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

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直隸省長。將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直隸全省地丁租課兩項並計。原額銀二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兩零三錢三分三釐。折合銀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六釐。本年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二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八十八兩零五錢一分三釐。折合銀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零零四釐。已完銀二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零六釐。折合銀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六元八角九分七釐。未完銀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五兩八錢零七釐。折合銀元二十三萬三千零七十五元一角零七釐。又據冊開屯糧

原額米豆穀高粱併計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石四斗三升三合。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九石二斗六升五合。已完八萬零一百一十四石五斗五升一合。未完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以上三類併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租等銀十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兩七分四釐。催完銀八千五百五十八兩七釐。仍未完銀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六分七釐。民欠米豆穀高粱七千二百五十石二斗六升二合。催完一千五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二合。仍未完五千六百七十六石七斗四升。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租等銀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兩九分六釐。催完銀八千四百五十五兩五錢三分。仍未完銀七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六釐。民欠米豆穀高粱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石二斗四升五合。催完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八升五合。仍未完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石四斗六升。又據冊開本年帶徵地租等銀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催完銀八千八百二十兩七錢三分一釐。仍未完銀十八萬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本年帶徵米豆穀高粱二千一百四十七石四斗五升七合。催完八十六石一斗二升九合。仍未完二千六十一石三斗二升八合。以上合計上年並舊年民欠及帶徵緩賦等項。未完之數甚鉅。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近年各省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財

政部呈奉 令准暫緩執行在案。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屆應得此項處分。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令下。卽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謹將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朱家寶。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汪士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津海道尹吳 燾

督催官保定道尹許元震

督催官前任大名道尹何炳庠

接督催官大名道尹姚聯奎

督催官前任口北道尹劉 焮

接督催官口北道尹陳玉麟

查定例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吳燾、許元震、姚聯奎、陳玉麟、前任道尹何炳庠、劉煥等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直隸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曲周縣知事楊永昌

深 縣知事黃瑞勳

南宮縣知事廖允棕

趙 縣知事趙文粹

鉅鹿縣知事王大成

南和縣知事王承洛

昌黎縣知事張新曾

元氏縣知事王 炎

獲鹿縣知事曾傳謨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 傳令嘉獎。以上九員。經徵

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 傳令嘉獎。

威 縣知事謝學霖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平山縣知事汪 怡

行唐縣知事樊海瀾

龍關縣知事張昭芹

高邑縣知事朱傳恆

柏鄉縣知事張曾啓

曲陽縣知事孫甲東

靈壽縣知事王獻燦

欒城縣知事周觀濤

井陘縣知事許家恒

肅寧縣知事高玉田

內邱縣知事周嘉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以上十三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溧水縣知事尹祚章

臨城縣知事蔣汝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以上二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望都縣知事程功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

呈鑒文 三月二十日 (附單)

爲核議江蘇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



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

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江蘇省長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徵銀三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八釐。實應徵銀三百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五分五釐。除本年因災蠲免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八釐。減徵銀八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五釐。緩徵銀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兩七錢九分五釐外。本年實應徵銀二百四十六萬一千十五兩五錢六分七釐。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一角。合銀元五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九分。已完銀二百八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折合銀元四百三十八萬一百五元四角四分三釐。未完銀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兩七分。折合銀元七十八萬八千二十七元二角四分七釐。又據冊開漕糧類。原額徵米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石五升二合五勺。實應徵米一百六十七萬六千石九斗八升五合五勺。除本年因災蠲免米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二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減徵米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九石六斗七升二合。緩徵米十一萬三千七百四石六斗三升一勺外。本年實應徵米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四石四斗四升四合五勺。每石折徵銀元五元。合銀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五釐。已完米一百十四萬一千四十六石二斗八升四合四勺。折合銀元五百

七十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二分二釐。未完米二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勺。折合銀元一百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八角。綜計丁漕兩項。本年共應折徵銀元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元九角一分五釐。已完銀元一千八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五釐。未完銀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計已完八分四釐四毫。未完一分五釐六毫。本部按冊覆核。尙屬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卽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江蘇省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陳明。謹呈。

謹將江蘇省三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江蘇巡按使韓國鈞

接督催官前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韓國鈞、齊耀琳各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江蘇財政廳廳長蔣楫熙

接督催官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蔣霖熙、胡翔林各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淮揚道道尹陳光憲

接督催官淮揚道道尹左秋周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陳光憲、左秋周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江蘇省三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蕭縣知事游毅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游毅之。照額全完。計銀元七萬二千四百九元五角一分四釐。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豐縣知事孫多祺

宿遷縣知事嚴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知事孫多祺。照額全完。計銀元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八分七釐。嚴型。照額全完。計銀元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八釐。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

文 三月二十八日

爲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報定西等八縣五年份被水被雹被旱

成災蠲緩錢糧數目開單呈核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十分之地。計三十三頃六十七畝二分。又一千一百七十六垧五分。應徵銀七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糧六十石六斗六升七合五勺。草三十三束七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百五頃七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四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糧十三石五斗三升一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九十三頃五十八畝。應徵銀四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糧十一石九斗七升九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三百一十九頃

三畝一分六釐。應徵銀一千七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糧四百七十六石四斗九升九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沒不能墾復之地。計一十九頃一十四畝四分八釐。應徵糧六十六石四升九合六勺。草一千三百二十九束三釐。照例永遠豁免。又被沙石壓廢之地。計四頃十一畝八分九釐。應徵糧十四石二斗一升二勺。草二百八十五束九分三釐四毫。應請暫免五年。俟限滿墾復後。再行啓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百七十五頃二十五畝七分三釐。又一千一百七十六畝五分。應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四兩八錢四釐。糧六百四十二石九斗三升七合二勺。草一千六百四十八束六分九釐四毫。蠲免銀四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七毫。糧九十七石九斗二升五合六勺五抄。草二十三束六分一釐。緩徵銀一千七百九兩三錢一分三釐三毫。糧四百六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七勺五抄。草一十束一分二釐。永遠豁免糧六十六石四升九合六勺。草一千三百二十九束三釐。暫免糧十四石二斗一升二勺。草二百八十五束九分三釐四毫。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遵照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定西等八縣民國五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阜康縣屬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糧文 三月二十八日

為核議新疆阜康縣屬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

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報阜康縣屬旱災懇准分別蠲緩額糧文一件。

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阜康縣屬三工

台地方。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計四百畝二分。應徵額糧私耗糧十二石七斗二升六合四勺八抄。公耗

銀畝捐銀五兩八錢三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糧八石九斗八合五勺三抄。銀四兩六分二

釐二毫四絲。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三十畝。應徵額糧私耗糧九斗五升四合。公耗銀畝捐銀四錢三分五

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糧五斗七升二合四勺。銀二錢六分一釐。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百八十

畝七分。應徵額糧私耗糧五石七斗四升六合二勺六抄。公耗銀畝捐銀二兩六錢二分一毫五絲。照例

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糧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五勺。銀一兩四分八釐六絲。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十

畝九分。應徵糧十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七勺四抄。銀八兩八錢五分八釐三毫五絲。蠲除糧十一石七斗

七升九合四勺三抄。銀五兩三錢七分一釐三毫。尚餘糧七石六斗四升七合三勺一抄。銀三兩四錢八

分七釐五絲。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該省邊民性愚。不諳章則。誠恐期限延長。反受吏約欺愚。

致滋紛擾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糧銀。併作一年徵完。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新疆阜康縣屬

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劃歸商都糧租地畝懇請准自六年起由商都接徵

糧銀並將興和征額照數減除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文 三月三十日

爲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懇請准自民國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興和徵額照數減除。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咨開。以財政廳呈送興和縣劃歸商都轄境。舊有糧租地畝額徵銀數清冊一案。據情檢同原冊。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興和縣所屬之官羊羣官馬羣六七台五台蒲州蘇木五項。共計二十八莊內。劃歸商都額徵地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二十八畝三分。計額徵銀三千六百九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二毫。耗銀一百八十四兩九錢零八釐五毫。另租銀一千零五十二兩九錢零五釐二毫。共銀四千九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一釐九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該縣與商都兩處管轄地界。既經該印委會勘劃界。具報有案。所有該地畝糧賦內。除蒲州蘇木之民安益安壽山三莊。隨糧帶徵警捐。仍由商都悉數解歸興和縣支銷外。其額徵正耗另租各銀。擬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一律由商都設治局接收經徵。並於該縣田賦內。照數減除徵額。以清境界而

釐賦額。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懇請准自民國六年起由商都接徵糧銀。並將興和徵額照數減除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三月三十日

為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勘辦民國六年分浙省於潛等縣災歉田地。應行蠲豁及緩征銀米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民國六年分該省於潛嘉興嘉善平湖長興安吉等六縣。被災十分田地。六千一百七十八頃七十四畝三分四釐二毫。應征銀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七錢八分七釐。米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八斗六升八合一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一釐。米五萬三千三百二斗七合二勺。下餘緩征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三分六釐。米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二石六斗六升九勺。應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九分田地。七十一畝二分。應征銀七兩四錢五分八釐。米五石三



斗二升七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兩四錢七分五釐。米三石一斗九升六合四勺。下餘緩征銀二兩九錢八分三釐。米二石一斗三升九勺。應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八分田地。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應征銀一百八兩二錢四分七釐。米四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米十六石一斗一升八合一勺。下餘緩征銀六十四兩九錢四分八釐。米二十四石一斗七升六合八勺。應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七分田地。二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八釐。應征銀二百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米七十六石一斗四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米十五石二斗二升九勺。下餘緩征銀一百七十三兩七分三釐。米六十石八斗八升三合三勺。應分作二年帶征。又被災六分五分田地。三十頃二十五畝四分。應征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米八十二石三斗三升七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米八石二斗三升四合一勺。下餘緩征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米七十四石一斗三合二勺。應分作二年帶征。又嘉興嘉善平湖海鹽等四縣歉收田地。三千五百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分九毫。應征銀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米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九石二升三合。應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又於潛縣被水冲石積田地。三百八十三畝八釐。應征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四合。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災歉田地九千七百六十四頃十一畝七分四釐一毫。應征銀十三萬六

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米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八石四斗五升八合八勺。蠲除銀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四釐。米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七勺。緩征銀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米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二石九斗七升八合一勺。豁免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四合。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分浙江於潛等縣災歉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熱河都統赤峰開埠局擬訂赤峰商埠地畝租價尙屬妥協請轉令遵照文 三月九日  
爲會咨事。准咨稱據赤峰開埠局長呈稱。擬將赤峰商埠甲乙丙丁四項地畝租價。均從輕訂定。並聲明該項地畝。係就街基寬窄及地方習慣分割。只能以每號合定租價。不能以每畝合定租價各等情。檢同原贖章程。咨請查照會同核復。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所訂租地價值各辦法。既係體察該地情形。分別規定。覆核改易租建章程。第六條條文。均尙妥協。由各部處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應即准予備案。相應會同咨復貴都統查照。轉令該埠局遵辦可也。此咨。

咨復奉天省長准咨陳奉省當業具有特別情形在典當業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應准暫

照現章辦理咨請查照令遵文 三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准貴部會同內務農商部咨送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請就本省情形。酌擬新章。送部彙核辦理等因。當令行財政廳另擬新章。呈候核咨。去後。茲據復稱。查本省現行當稅章程。與條例草案。原多相符之處。惟草案第二條規定當店資本至少須一萬元以上。及第八第九兩條規定月息不得過三分。沒入期限。至少須滿一年。與本省現章一萬元以下之資本。及贖期十個月。利息三四分。爲小當之規定。全不相符。查奉省因鑒於日人之當商林立。期短利重。爲維持華商營業計。不得不准設小當以資抵制。應請將此種特別情形。咨明俯准照舊辦理。免予另擬。實爲公便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奉省現行當稅章程。所有規定年稅。及帖費數目。核與此次新訂條例草案。尙多相符。至小當一節。當經本部轉咨內務農商部查核。去後。茲准內務部覆稱。此次奉省瀝陳特殊情形。請予仍照咨部核准之現行當稅章程辦理。雖與該草案有所出入。自係該省一種意見。足備將來核訂通章之參考。應俟其他各省區覆陳彙齊後。會同核定通章時。再行分別採取。列入條文。俾資遵循。又准農商部覆稱。查奉省現章程。資本至萬元以下。贖期十月。利息三四分。與條例草案。全不相合。惟係爲抵制外商起見。具有特別情形。似應准予變通辦理各等因。本部覆查該省典當業。既具有特別情形。在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應准暫

照現行章程辦理以順商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保晉公司應納出口稅既經核明應再准免納一年所有應徵出井稅一項自應一律展免亦以一年爲限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山西保晉鑛務公司。免徵井口兩稅。前後已歷九年之久。在政府待遇該公司。實已優予維護。本難再行展限。惟察閱附送各件。據該公司原呈所稱。產額較旺之鑛。上年秋間。突被水淹。迄今尙未全退。又運輸及銷路。復受有種種困難各因。既經山西省長詳查。均屬確情。自不能不曲加體念。應卽酌量展限。自本年四月十五日限滿之日起。再准免納出口稅一年。一經限滿。不得再行續請展限。以重稅課。至出井稅一項。應否照免咨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保晉公司。應繳井口兩稅。上年三月間。經部會同貴處核准。再予展免一年。以維鑛業。其期限應扣至本年四月十五日爲止。此次該公司復請將井口兩稅。再予展免。既經貴處核明。應再准免納出口稅一年。所有應徵出井稅一項。自應一律展免。亦以一年爲限。除咨復農商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奉天省長所擬變通本省清賦章程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九日 (章程見法規內)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財政廳長呈擬變通奉天全省清賦章程。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抄附章程到部。查該廳改擬變通清賦辦法。對於各戶浮多地畝。免價增費。係爲增多升科地畝。預防商租流弊起見。自屬可行。所訂章程九條。均尙妥協。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各省財政廳嗣後遇有該省實業廳解交區稅到廳。應卽按照冊列數目逐項查核。並應將接收區稅數目造冊送部核對文。三月二十六日。

准農商部咨。河南實業廳呈稱。自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本年二月二日止。共收寶善公司郭鴻詒等。具繳鑛區稅洋一百八元零六分三釐。除照章將前項稅洋如數解交河南財政廳查收外。繕具清冊。呈報鑒核。轉咨財政部備案等情。檢同清冊咨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徵收鑛稅簡章第四條規定。各區監督署。遇有新鑛發生。應卽將其代表人姓名。及鑛山地點。鑛產預計書。隨時知照財政廳等語。該省發生各鑛。既經監督署隨時知照。所有各鑛鑛區畝數。該廳當有案牘可稽。現在徵收區稅職權。移歸該省實業廳執行。嗣後遇有該實業廳解交區稅到廳。應卽按照冊列數目。逐項查核。並應將接收區稅數目。造冊送部以憑核對。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各關監督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

稅務處咨稱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准由經過第一關徵稅

不再重徵咨部轉令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文 三月十九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前准農商部咨開據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稟請註冊給照前奉鈞部頒給第四類執照在案本年十二月杭州關稅務司阿傳令呈驗部照經公司呈請查驗當承阿稅務司面諭向來製造各公司註冊給照者均奉稅務處行知各關是以各該註冊公司之製品於第一關報運出口祇完正稅一道以後概免重徵今鼎新公司註冊給照未奉稅務處行知到關所有製品出口除完本關正稅一道外運往各關應再完納半稅自非稟部咨請稅務處行知各關不可等因查公司在杭報運棉紗本係向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今阿稅務司所諭向來製造各公司註冊給照均奉稅務處行知各關方能免予重徵敝公司業已註冊事同一律應懇鈞部迅咨稅務處通行各關俾免重徵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鼎新紡織公司呈請援案納稅自可照准惟該公司所出貨品是否僅棉紗一種抑另有他類製品應由該公司詳為呈復並將所有出品檢具樣本呈部轉送本處考驗以憑核辦咨行農商部轉飭遵辦去訖茲准咨復稱准咨批據該公司呈稱公司紡織事業原議先從紡紗入手隨後推廣織布祇以所購英國布機因在歐戰期內迄未運齊近來另購日本布機正在裝配習練除俟布正出樣之後另案呈報外今先將十枝紗十二枝紗十四枝紗十六枝紗二十枝紗五種並商標麒麟牌海

潮牌、太陽牌、白象牌、四紙呈請鑒查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麒麟海潮太陽白象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原呈聲稱推廣織布。俟布疋出樣。另案呈報等語。應俟所製布疋開工製造後。再將製成樣品。呈由農商部轉送本處驗明。另案辦理。除分行外。咨部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監長  
督  
局

訓令各

省財政廳  
關稅分處  
印花稅分處

土布免稅運單准照麵粉運單以正數計算貼用印花并將棉織物品

運單應貼印花議復核辦文

月 日

查手工所織土布及棉織物品。免納內地稅釐一事。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本部會同農商部通令遵照。

并將免稅單式隨文附發在案。前項免稅運單。各商既享有免稅之權利。自應依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方能發生效力。茲據贛關監督呈稱。運銷上項布疋。應用免稅運單。若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每張應貼印花一元五角。於運銷大宗貨物者。固可執行無阻。設分運零星交易。一律責令照貼。窒礙必多。查土布每疋價值與麵粉每包之價。軒輊有限。可否按照辦理。凡運銷土布在五千疋以上者。仍照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三千疋以上未滿五千疋者。貼印花一元。一千疋以上未滿三千疋者。貼印花五角。五百疋以上未滿一千疋者。貼印花二角。三百疋以上未滿五百疋者。貼印花一角。一百疋以上未滿三百疋者。貼印花四分。一百疋以下。貼印花二分。庶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等情前來。查贛關監督所陳各節。具有理由。嗣後各商運銷手工所織土布。填發免稅運單。應准援照麵粉運單貼用印花辦法。即以土布疋數計算。分別貼用。至手工棉織物品免稅運單貼用印花。自可比照辦理。所貼印花。究應以若干數量計算。或以若干重量計算之處。即由該 廳長 監督 會同 (印花稅分處處長) (某)關監督 核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知遵照辦理。此令。

函中國交通新華通縣農工各銀行  
調令各財關監督暨印花分處津浦統捐局

部轄各機關應照郵電各局辦法按月將銷售印花

數目報告以資查考文

月 日



案查郵電各局業經本部函准交通部令將每月發售印花稅票總數由各該局就近冊報該省印花稅分處查攷並分行查照在案現據山東陝西等省分處呈請將部轄各機關如銀行稅關鹽務及菸酒公賣各局所按月所售票價援照郵電各局辦法就近分報分處參攷自可准予照辦除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并分行外

相應函請貴行轉飭各該省分行查照辦理此致

合行令知該副使分局長  
運副局長 監督廳  
 就近接洽并將各該機關售票總數按月報部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據呈該省災民困苦請將契稅條例內十倍處罰一條暫停施行各節

應卽一併照准文 三月二日

呈悉據稱該省各縣災民困苦自係實情所請將契稅條例內十倍處罰一條暫停施行以民國七年分爲限無論新舊契凡未經投稅者准其赴縣補稅照現行稅率分別徵稅不再科罰暨七年內已稅未驗之老紅契責令補驗仍照限內辦法大契繳查驗費一元小契繳查驗費五角並各繳註冊費一角各節應卽一併照准以示體恤仰卽通令各縣一體遵行此令

指令東海關監督龍口分關常稅比額應准剔除小輪貨稅以五年度實徵之數爲比額

文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呈悉龍口分關常稅五六兩年徵不足額。既據稱因小輪稅劃歸海關徵收。具有特別原因。尙非稽徵不力可比。應准自六年七月起。將該分關小輪貨稅剔除。卽以五年度所徵稅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元之數。作爲比額。仰卽轉知該分關按照此數。另造比額表送部備案。此令。

指令贛關監督茲由部酌核以該關上年調查表所列二萬八千八百元之數按八折核

減爲二萬三千元作爲減定土布免稅比額文 三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關土布稅額六千九百餘元。係三年調查表所列之數。並聲明新稅則實行後。年可徵三萬二千八百餘元。本部覆查該關稅則。已於三年十一月實行。現在核減土布稅額。自應按新稅則實徵之數以爲標準。惟此次所送調查表。填列稅額爲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與上年調查表所列二萬八千餘元之數。既有未符。卽上年調查表所列之數。亦係按三年分收數推測。非近年實徵之數。茲特由部酌核。卽以二萬八千八百元之數。按八折核減爲二萬三千元。作爲減定土布免稅比額。仰卽遵照分別淡旺月。另造比較表。送部備核。此令。

批廣東鷄鴨毛公會出口揀淨各鷄鴨毛已飭關減輕稅率每百觔徵銀一錢五分文三

月二十一日

呈悉此案已據粵海關查明出口已揀淨之鷄鴨毛與入口未揀淨之毛價值相去數倍該關估價徵稅辦法原屬平允姑念鷄鴨毛一項本係粗賤貨物且多運往外洋售賣應即由部會同稅務處轉令該關將已揀淨各鷄鴨毛出口稅銀從輕抽收暫定每百觔稅率徵銀一錢五分其未揀淨之毛仍照舊則完納俾利銷行而示體恤仰即遵照此批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銀兩請援案准予開支文 三月十八日

爲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擬請援案准予開支。仰祈鑒核事。竊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稱。敝署食糧津貼。請准予作正開銷一案。奉電開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元以內勻支等語。查敝署每年協餉二十四萬元。竭力撙節。僅敷軍政各費。食糧津貼一項。實係無法勻支。前准劉任咨開。食糧津貼六萬餘兩。業蒙鈞部會同陸軍部呈請核銷。奉 大總統令准予支銷等因。敝任自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食

糧津貼。除由新疆撥借倉麥及綏來撥運糧石價銀一萬二千餘兩。尙未同新疆結算清楚外。其餘三萬二千餘兩。係由劉任指請撥還新疆借款項下動用。兩項共計四萬四千餘兩。併入軍費。實未超過呈准軍費預算。與劉任原案事同一律。且有減無增。務祈俯念邊局。准予援案支銷。以清款目。除將新疆撥借糧石款目另册造報外。咨部查照允准施行。等因前來。查阿爾泰食糧津貼一案。上年九月間。准該長官電請在部協二十四萬元以外。另發專款作正開支。當經財政部核以此項津貼。應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元以內勻支。電覆該長官在案。茲復准該長官咨稱。前因覆查阿爾泰前辦事長官劉長炳任內。由新疆借用倉糧及運腳價銀六萬餘兩。曾由陸軍部會同財政部呈請核銷。奉令照准有案。此次該長官任內自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食糧津貼四萬四千餘兩。據原咨內稱。除由新疆撥借倉麥及綏來撥運

糧石價銀一萬二千餘兩。尙未同新疆結算清楚外。其餘三萬二千餘兩。係由劉任指請撥還新疆借款項下動用。兩項共計四萬四千餘兩。併入軍費。實未超過呈准軍費預算。與劉任原案事同一律。且有減無增等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惟五年度該處軍費預算。議定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現在此項津貼開支細數。暨該處軍事用款。尙未據該長官冊報到部。既據聲稱。併入軍費。實未超過呈准軍費預算。自應即在前項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勻挪支配。擬請援案准予開支。以清款項。如蒙允准。卽由部咨行該長官將支配細數造具清冊送部查核。並依法造具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一併送部。以憑核轉。所有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擬請准予開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振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三月二十五日

爲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

下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上年賑務現已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暨收支各款。繕單請鑒文一件。函部會核辦理。等因。並准江蘇省長咨。前因鈔錄原呈清單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民國五年。蘇省淮揚道屬。霪雨爲災。湖河並漲。隄岸潰決。廬舍蕩然。因查照二年籌賑辦法。官義合辦。凡冬春工賑一切事宜。分別進

行至六年六月底藏事。除應放急賑。由各該縣知事會同地方紳董就地籌設。並未動支公項。暨所募義賑。皆由諸紳一手經理。均免造報外。統計賑務官款收入。奉 前大總統黎特捐銀二萬元。先後奉撥庫帑銀十三萬元。收回各縣賑餘銀一百十四元一分五釐五毫。共計收入銀十五萬一百十四元一分五釐五毫。賑款支出。計冬賑支銀六萬一千元。春賑支銀四萬二千元。工賑支銀三萬元。補助清江粥廠支銀六千元。查賑委員旅費及辦賑電費鑄造獎章等。支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四釐。共計支出銀十四萬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四釐。實存銀九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一釐五毫。已分飭解繳財政廳專案存儲。留備本省慈善賑撫之用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單。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前項支用賑款。擬請准支。其結餘實存之數。並准歸於另案核辦。俟奉 指令。卽由部會咨該省長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定章。所有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聯合商號...



●公債

咨各省督軍  
都統  
京兆尹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業經本部通電在案除登報通告並訓令各省財政廳出示曉諭外茲特檢送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通告拾份咨請貴省督軍  
都統  
京兆尹查照可也此咨

咨甘肅省長關於甘肅官銀總號給獎辦法六年上半年期姑准變通下半年期為數不多應

准備案嗣後應俟年終總結再行核辦仰轉令財政廳暨官銀號遵照文 三月五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甘肅官銀總號呈稱六年下半年期結帳總分各號共得毛利洋五萬四千五百一十元三角一分五厘除照章開銷一切並公積外實得純益洋三萬三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四厘擬請在本屆純益項下提洋六千元作為此次獎金按照各該員司勞績之等差分別發給至上半年期給獎係照去年成案辦理領獎之人半已他去無從追交幸而下半年期純益三萬餘元亦在應獎之列懇鑒核並咨部備案伏候批示等情查該號半年之久竟得純益洋三萬三百餘元足徵該員司等辦事認真自照應案准獎以資鼓勵除如請照准外咨請查照等因并將甘肅官銀總號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損益總



册及擬定員司獎金清單各一份。附送前來。查該號六年上半年期給獎一案。前准貴省長咨行到部。當以各省官辦銀錢行號分獎成案。均在年終總結。以後所請半年給獎。碍難照准。應飭該號俟年終總結帳後。再行酌給獎金。至此次擬給員司獎金七千九百元。應在每月薪資項下暫行扣除等語。咨復在案。茲准咨開。據該號稱上半年期領獎之人。半已他去。無從追繳。當屬實情。姑予變通照准。嗣後分給各員司獎金。應俟年終總結帳後。如有純益。再行酌核分給。至該號六年下半年期。共得純益三萬三百餘元。擬分給各員司獎金六千元一節。為數尙屬不多。應予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並轉令財政廳及官銀號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各督軍省長都統京兆尹等關於中國銀行墊放各款辦法請遵守定章辦理并轉行

知照文 三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據中國銀行函稱。查本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經董事會之決議等因。現在本行董事會業經依法成立。所有前項墊放各款。自應遵守定章辦理。除分別飭知所屬各行號外。理合函請大部迅予咨明各省督軍省長。并令行各省財政廳一體知照。以便接洽等情到部。查中國銀行現在招足商股。業已於本年二月間。在北京招

集通常股東總會。照章選舉董事監事。並組織董事會。董理行務。節經呈部。並由部轉呈。大總統在案。茲據該行函請聲明該行章程內對於墊放各款辦法前來。除分行外。相應據情咨請貴  
尹督省都  
軍長統 查照并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通告等件文 月 日

為訓令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業經本部電達在案。茲將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通告若干份。發交該廳仰即查收轉發。並轉令各經理還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面通飭各縣迅即出示曉諭。俾衆週知。是所至要。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如有未付息票應即隨本付息文 月 日  
為訓令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業經本部令知在案。惟查該項中籤債票。除第八號以下附帶之息票。計十七張。照章於支取本銀時。一併繳銷外。如尚有連同業已到期。應付未付之息票。即第二號至第七號息票。應即隨本付息。惟須將該項本息分別登記。一面將已付息票剪下歸入息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而便核算。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轉令各

經理還本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經理三年公債還本機關給以千分之二五經手費文 三月七日

爲訓令事。查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第十二條內載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等語。此次三年公債還本。所有各經理機關辦理還本事宜。自應仍照付息辦法。按實付本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以資辦公。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外。合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於查月彙送收回中籤債票時。將應領還本經手費數目。呈由該廳彙報本部。以便核發。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三年公債第二號息票本年六月底截止付款文 三月十二日

爲訓令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

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卽出示曉諭各地方人民知悉。一面通令所屬各經理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回之二三年公債第二號息票。近省限於八月底。遠省限於九月底。悉數彙解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關於中國銀行墊放各款辦法仰遵照該行定章辦理文 三月十三日  
據中國銀行函稱。查本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經董事會之決議等因。現在本行董事會業經依法成立。所有前項墊放各款。自應遵守定章辦理。除分別飭知所屬各行號外。理合函請大部迅予咨明各省督軍省長。並令行各省財政廳一體知照。以便接洽等情。到部。查中國銀行現在招足商股。業已於本年二月間在北京召集通常股東總會。照章選舉董事監事。並組織董事會董理行務。節經呈部。並由部轉呈 大總統在案。茲據該行函請聲明該行章程內對於墊放各款辦法前來。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廳長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中國銀行所有設立分行號暨撤消變更等事均須呈部核辦至匯兌所爲章程所無嗣後設立亦應一律呈部核准並將現在已設分行號匯兌所地點等報部備案文

三月二十一日

查中國銀行章程第二條內載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等語查該行董事會現已成立所有設立分行號等事自應按照該章程之規定辦理惟查該行尚有匯兌所等名目爲章程所未有以後設立亦應一律呈請本部核准至設立分行號等既須先行呈部核准所有撤消或變更分行號等事亦應呈部核辦仰即遵照並將現在已設分行分號匯兌所之地點及有無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迅速查明呈部備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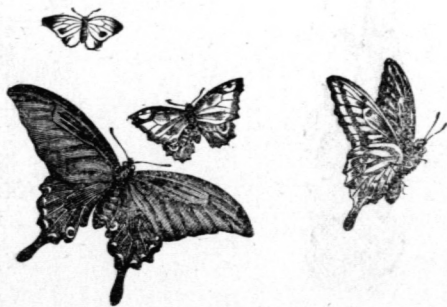
函致 中國 銀行 三月八日

逕啓者據 貴 中國銀行來函據南京分行函稱准江蘇財政廳函開此次三年公債還本辦法仍照蘇省歷

屆付息向章辦理凡民間持有中籤債票在已設中交兩行之處應由人民逕赴銀行取本其未設銀行各縣即向各縣署領取仍由各該縣知事將原票向銀行收欸歸墊等因核與前次會商三年公債第一次本銀撥存辦法第十條規定不符請核復等因查經理公債還本機關本以銀行爲主體祇因各省各縣已設中交兩行者固多未設者尙屬不少本部爲便利人民領本起見暫定各省縣知事公署爲經理

還本分機關以補中交兩行之缺。江蘇財政廳所擬前項辦法。係援照前案辦理。應准照辦。至本部前函抄送三年公債本銀撥存辦法第十條規定。係專指未設中交兩銀行之省分。如甘肅新疆等省而言。其已設中交兩行之省分。自應均由中交兩行。總持一切。除<sub>復</sub>函致交通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即希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銀行

呈 大總統報明中國銀行董事會監事會成立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文 三月一日

爲呈報中國銀行董事會監事會成立。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銀行前因正式股東總會。尙未成立。特召集股東代表會。並擬具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十九條。由本部轉呈於六年四月六日奉 指令呈悉。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會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應暫照准。至官股董事。仍應俟股東總會成立時。遵照中國銀行召集商股章程辦理。此令。等因在案。現在該行董事監事。業經由股東總會選出。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照章組織董事會監事會。並據中國銀行呈明。股東代表會停止開會等情前來。理合具呈。謹乞鑒核備案。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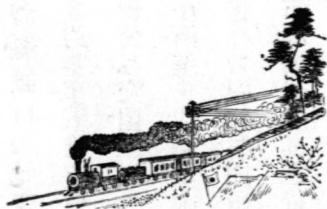


## ● 貨幣

呈 大總統爲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行銀元票以維圖法文 三月二十五日

爲吉林擬發銀元票以維圖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劉彭壽呈稱。吉林錢法奇荒。稅入短絀。公私交困。岌岌可危。推其原因。莫非幣制不良之所致。故改定銀元本位。實爲目前唯一要圖。現擬循序漸進。先從調劑金融入手。而以改定銀元本位爲指歸。分作三期辦理。以八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卽由吉林官銀錢號開發大銀元票一百萬元。小銀元票四百萬元。共計折合大銀元四百萬元之譜。考察全省經濟狀況。其在貨幣缺乏之處。則推行鈔票以濟其虛。其在貨幣擁擠之區。則收回官帖以減其量。似此辦理。鈔票次第發出。其數必日見增加。官帖逐漸收回。其數必日歸減少。自可於互爲銷長之際。暗收無形遞嬗之功。以後第二第三兩期。卽以第一期數目爲標準。繼續進行。總期將官帖悉數收回。並使銀本位完全確定而後止。至於銀元準備金。卽以官銀號庫存現金銀。日幣羌帖。共合大銀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充之。已在請發票額四成以上。以後再將該號各項房地不動產業投標出賣。及該號各項營業餘利。充作第二第三期鈔票之準備。新銀元票。卽由財政部印刷局精細印製。以防僞造。等因到部。查吉林幣制紊亂。匪伊朝夕。維持整頓之方。自屬不容緩籌。該省現擬以銀元票收換官帖。辦法尙屬合宜。惟此項銀元票。既爲整頓幣制之需。自應由財政廳長按照所定宗

旨。循序漸進。並應將規定之數。分批發行。每批數目。不得過多。亦不得任意提用。如有收帖以外之用途。須先經本部核准。以杜流弊。將來銀元票發行若干。官帖收回若干。仍應責成財政廳長。按月報部。俾資查核。至所籌銀元票準備金。既經籌定。應即妥爲存儲。毋得移作他用。第一期收帖辦理完結後。應否再行舉辦。須俟該省咨部查核情形。另案呈明辦理。以上各節。如蒙允准。俟奉 令後。再由部行知該省知照。所有吉林擬發銀元票以維國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雜項

呈 大總統報明遴員葉崇質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文 三月九日

為遴員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事宜。由部陸續遴員前往設處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直隸官產處處長許引之。因調充山東菸酒公賣局長。經部派葉崇質接辦。山西官產處處長萬銘璋。因辦理菸酒公賣事務重要。勢難兼顧。經部派委周自元接辦。山東官產處處長孔繁譜。因病身故。經部派委梅光遠接辦。嗣因梅光遠調充直隸菸酒公賣局會辦。遞遣處長一差。改派該省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兼任。黑龍江官產處處長文錦。丁憂開缺。所遺處長一差。改派該省財政廳廳長董士恩兼任。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查明前津浦全路商稅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尙無舞弊情事業  
經免職請免置議文 三月二十八日

為查明前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情形。擬請從寬免予置議。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交通部咨稱。派員查明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各局卡。多未遵照部令實行收用。中交京鈔。並未張貼布告等項情事。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業由本部派委參事凌文淵。查明該局前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確

有不實不盡之處。具文呈請將該前總辦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於本年二月八日。奉令照准在案。當即令行該局現任總辦胡文藻。按照交通部原表所開各節。逐款查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派員查明情形。核與交通部所查各節。互有異同。至前任總辦會辦。對於各分局卡。報解捐款。尙屬儘收儘解。惟捐款零數。全收現金。備作開支一節。並未先經呈准。又各分局卡繳解捐款。內有現金京鈔各若干。並不責令分別註明。總局賬冊簿據。亦係籠統開列。核與凌參事所查相同。手續實欠完備。無怪貽人口實。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復查該前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手續不清。本屬咎有應得。惟既據查明對於各分局卡。報解捐款。均係儘收儘解。捐款零數。收用現金。亦係備作局用開支。尙無舞弊情事。業經免去本職。擬請准予置議。所有查明前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情形。擬請從寬准予置議。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統計報告

#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一元五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六角	各幣兌換虛虧簿	一元	六角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六角	領款總收據	八角	四角
領款單	三角五分	二角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二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三角
單據粘存簿	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請款憑單	四角	二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簿記樣本	每份七角	







金		縣		甯		濟		縣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合計洋	租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一石 三、一八〇九四 元 一九二八五六	二石 二、八七九四六 元 六、三五六六元	一四九、〇九一八八三 元	二、四〇二四一六 元 三、六〇五九八〇	七石 七、九九三九六五 元 四七、九六三七九	三石 三、六五六一七〇 元 八、〇四三四五四	五七、五八三六九 元	一、三二一九四二 元 八二〇八三	五、四二三四六五九分九 元	一、三二一九四二 元 八二〇八三
一石 三、一八〇九四 元 一九二八五六	二石 二、六八五二〇三 元 五九、〇七二三八	二、三、四〇七三七九分五二 元	二、四〇二四一六 元 三、六〇五九八〇	六石 六、五六二八〇五 元 三九、三六七〇八三	三石 三、六五六一七〇 元 八、〇四三四五四	五、四二三四六五九分九 元	一、三二一九四二 元 八二〇八三	五、四二三四六五九分九 元	一、三二一九四二 元 八二〇八三
十分	九分四 五		十分	九分八	九分二五		十分		十分
	一、九四七四五五 元 四、二八四四〇一	二、五、六八四四六四厘九 元		一、四三八二二六〇 元 八、六九二九六	七、七五二二五〇 元 一、七〇五四九五〇	三、三四八七〇四一 元			
	五厘七五			二厘	七厘八五	一厘			
		一九二、二三四八 元		一、四三八二二六〇 元 八、六九二九六	四、八二二一六〇 元 一〇、五八四五三	一、八五二五六 元			
	一、九四七四五五 元 四、二八四四〇一	六、四七〇三九八 元			二、九四〇〇九〇 元 六、四七〇三九八	三、二、六四四六 元			
同	增 四八二〇 元 一〇六〇四	增 四、〇九九一〇 元	同	同	增 一、八五九〇五〇 元 四、〇八九一〇	增 九、六七〇六六 元	增 一、九二〇七二 元 二、八九四七〇	同	同
同	長七絲八五	長五毫	同	同	長五毫	長三分五	長二分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魚		縣 詳 嘉				縣 鄉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一、二七三、〇二六 石 元 七、六四二、八一七	二、五八四、六七二 兩 元 五、六八六、八五四	三、一五〇、三五三 元	六、二二五、四 兩 元 九、二九一、四	五、五八八、〇六 石 元 三、三四九、六八四	二、二八三、七〇七 兩 元 二、八二九、七五五	八、二五三、一四九 元	一、七三三、八 兩 元 三、七九二、四
九、八一七、〇二 石 元 五、八八七、〇二	一、八五九、六〇七 兩 元 四、〇九一、二二五	三、〇四七、六七九 元 分六二	六、二三五、四 兩 元 九、二九一、四	五、五九二、八〇六 石 元 三、三四九、六八四	二、一八八、八九五 兩 元 二、六、一五五、五六九	七、三三八、七四八 元 分五三	一、七三三、八 兩 元 三、七九二、四
九分八	八分九四		十分	十分	九分五五		十分
二、九二六、三三六 石 元 一、七五五、七九六	七、二五〇、七四五 兩 元 一、五九一、六三九	二、〇七四、一八六 元 厘八			九、四三二、二 兩 元 二、〇七四、一八六	四、二八四、四〇二 元 厘三五	
二、九二六、三三六 石 元 一、七五五、七九六	五、一八二、六八五 兩 元 一、一四〇、二九〇七				七、厘四五		
	二、〇六八、〇六〇 兩 元 四、五四九、七三三	二、〇七四、一八六 元			九、四三二、二 兩 元 二、〇七四、一八六	四、二八四、四〇二 元	
增 四、三五〇、三 石 元 二、五九五、三六二	增 二、九七九、五三三 兩 元 六、五五四、九三二	同	同	同	同	增 一、〇六四、四長七絲八五 元	同
長一分二	長一分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財 政 月 刊

鄰		縣 沂 臨				縣 台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合計洋	租 洋 銀
	一八五元二角三分 四〇七元九角六分	七元六角九分	四元四角 九角四分		三元八角三分 七元六角九分	六元九角二分	三元六角六分 四元四角七分
	一八三元九角五分 四〇二元四角七分	七元九角九分	四元四角 九角四分		三元七角九分 七元九角二分	四元七角五分	三元八角三分 四元七角二分
	九分八厘	九分六厘	十分		九分二分	九分二分	九分五分
	二元二角三分 五元五角二分	五元六角七分			二元五角五分 五元六角七分	一元七角七分	四元七角三分 七元四角
	一元二角三分 一厘三	三元六角六分			七厘二	七厘五	二厘五
						一元三毫七分	
	二元二角三分 五元五角二分	五元六角七分			二元五角五分 五元六角七分	四元五角八分	四元七角三分 七元四角
	同	增 一元四角九分	同		增 一元六角八分	增 九元四角二分	增 三元七角八分
	同	長二忽	同		長二忽	長四毫九分	長一分九厘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蒙		縣		費		縣		城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10,117.76 兩 元 二,二五九〇.三	三四,050.62 元	1,350.22 元 九,292.00 兩		15,426.86 兩 元 三,391.56 元	四〇,七九六.9 元		
	10,101.57 兩 元 二,二三四六.九	三二,四七〇.五 元	1,350.22 元 九,292.00 兩		14,550.97 兩 元 三,101.03 元	四〇,二四三.七 元		
	十分	一九〇三五.七 元			九分四 元	五二,五〇二.厘 元		
	16.17 兩 元 三五五九.四	五厘四			八六五.9 兩 元 五厘四			
	16.17 兩 元 三五五九.四							
		19,357.0 元			19,357.0 元 八六五.9 兩	五二,五〇二.厘 元		
		增			增			
同		七元 四角七分	同		三元 九角四分 七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		澤				縣		水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洋	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二六六二三四〇 元	四四三六八九〇〇 石	一一七九五六〇八 元	二七八九六 元	四九一八七二〇 元	八八四一六〇八六 元	八三二七五七五五 元	八九一〇 元		
二二、四〇八三八 元	三、九〇三九六 元	一一〇五、一九八五〇 元	二六八〇 兩	四、五六八七三三〇 元	七、七五八〇七六 元	七、六〇三九九九分七 元	八九一〇 元		
九分八	九分二	九分二六	十分	九分三	九分三		十分		
三、二二三〇〇一 元	五、五五〇〇四 元	二、七五八三五八八厘四		二、一〇〇三四八 元	四、八四四五〇 元	四、五一五四一六二厘七			
二厘	八厘九			七厘	六厘八				
		一一、二六九〇七四 元		四八八二八〇 元	三九八三三〇 元				
三、二二三〇〇一 元	五、五五〇〇四 元	五、九六六二八 元		一、八〇七七八〇 元	四、一〇九二四八 元				
		五、六七六五六 元			五、六七六五六 元				
同	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三 元								
同	短一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城		縣		單		縣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七三四五九三六 元	二二六三五九七六一 元	一一三、八七五〇六〇 元	八九三七 元	二七〇五六四五四 元	五二四九六四七六 元	一四、二二〇八三一 元	三〇、四二〇〇 元
七三四五九三六 元	五三、一五六六五 元	一一〇、五五九五八九分九	一四六九四一 元	二七〇五六四五四 元	四七、三五三九五七 元	二五、八五五九九八分二五	二〇、九二三 元
七三四五九三六 元	二二、一六三〇〇七 元	一一、三三五四二一釐	八九三七 元	二七〇五六四五四 元	九分〇二	一七〇、二五三三一分七五	六分一五
	四九、二〇五九 元		一四六九四一 元		五、一四二五九 元		九三、二九七 元
	二、一三三七五四 元				九厘八		三、分〇八五
	八釐四					七〇、八三九九四 元	
	四九、二〇五九 元	一一、三三五四二 元			一一、三三五四二 元	九、九四二三八 元	一三、九八七五 元
	二、一三三七五四 元				五、一四二五九 元		九三、二九七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 二九七四短三厘五	減 一〇、七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二七 短三厘五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鉅		縣		陶		定		縣		武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合計洋	租	合計洋	租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八〇九五〇六三 元	一,三四九一七七一 石	四六,一〇一,三〇〇 元		七九一九一〇〇 元	一,三一九八五〇〇 石	六五,四四三,七五〇 元		七三九八八〇五 元	一,二三三,三四二 石	二〇,一七四,〇〇〇 元	
七三九八八〇五 元	五九,九五三三一 元	四四,一八三,九〇〇 元		七,九一九一〇〇 元	一,三一九八五〇〇 石	六〇,五二二,六九一 元		九分九九	八分七二	九分九九	
六九六二五八 元	二八,一三九一 元	二〇,一七四,〇〇〇 元		一毫	一分二九	四九,二〇五,九三釐 元		二〇,一七四〇〇 元	九一七〇〇〇 元	五釐三	
六九六二五八 元	二八,一三九一 元	二〇,一七四,〇〇〇 元									
	六,一八五〇六〇 元	二〇,一七四,〇〇〇 元				四九,二〇五,九 元					
	增 二六二七 元	增 二二〇〇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三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合 計	城 鄉				野 縣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合計洋	租 洋 銀
二九六四〇九〇三三、八二五、七四八八九分八	九一〇九〇三四元	兩 元 二五〇五八	石 元 二四七四二六三 元 一四八四五五八〇	兩 元 七六二二九六六六 元 三〇、二四〇六二七	七四二六〇六四二元	兩 元 五二八八 元 二三五八
八二、二天九八四九分〇二五	八二、二天九八四九分〇二五	兩 元 二五〇五八	石 元 二、四三九一九八 元 一四、五五五一九	兩 元 六六、五四六四〇七 元 八分〇五	六七、三九九三、四九分三五	兩 元 五二八八 元 二三五八 十 分
二七、三三六五四一釐	九九六三三四〇九釐八五		石 元 四八三四三五 元 二九〇〇六一	兩 元 四、三九六九四五 元 九、六三三七九 二分九五	六八、八三二八六釐五	
四四六三四四二	二六七七〇元		石 元 四四六二七 元 二天七七〇			
五八、五〇三五八二〇八三、二三四五	一、八〇〇〇一八元		石 元 三七二八 元 二、三三三二	兩 元 八〇、七六七 元 一、八七七八七	六九、六二五八元	
二九、九二增二、九六六三三七長三釐	七、八四五五九一元			兩 元 三、五六一七八 元 七、八四五五九二	六、一八五〇六〇元	
增二、五九九六九長二釐	同	同	同	兩 元 二、八〇六 元 二、五九九六九	增二天二七長三毫	同
長三釐	同	同	同	長三釐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邑 堂			縣 城 聊			別 縣	
租	漕	丁	合計	租	漕	丁	類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別
四七四八 元 三五三五 兩	五八六天000 元 九七七〇〇〇 石	七二天七一九〇 元 三二八四八七三 兩	一二二五八六〇五 元	二〇〇一四七 元 一三〇三三 兩	四三八八九五六 元 七三四九六一 石	六八四二九〇二 元 三二一〇四〇四六 兩	類 別 額 征 數
四七四八 元 三五三五 兩	五八六天000 元 九七七〇〇〇 石	五五三三四三三 元 二九七二五六〇一 兩	一〇三、五九四三九 元 九分三六	一九九三〇九 元 二九四二 兩	四、一九九二五二 元 七、二六五七五四 石	六〇、三七七八八 元 二七、四三三〇八 兩	實 征 數
十分	十分	九分二五	九分三六	九分九九	九分九	八分八三	數
		六八九二八八 元 三、三三三三 兩	八九九一六六六釐四	八三八 元 三八一 兩	八九七三〇四 元 一四九五五〇七 石	八〇九二〇四 元 三六七七三八 兩	短 征 數
		七釐五		一毫	一釐	二分一七	數
							短
							免 緩 征
			二、五九一七六 元		八九七三〇四 元 一四九五五〇七 石	七五三九六 元 二、九二二三四二 兩	內 別
		六八九二八八 元 三、三三三三 兩	六四九九九〇 元	八三八 元 三八一 兩		六四九二五 元	欠
							帶 征 數
同	同	同	減一、二九三〇三短二毫 元	同	減 五〇五二 元 八六七五〇 石	減 七一九九 元 三五〇七九 兩	銀 數 分 數
同	同	同		同	短一毫	短一毫	比 較 上 年

縣 穀 陽		縣 陰 平		縣 阿 東	
一一六	九〇一二	五四六	九五一二	〇〇〇 釐	五六九三 元
〇〇三	一四八一二	〇〇三	六九六五	〇〇〇 釐	七五七二一 元
〇三四	八二六九			〇〇〇 釐	五三四 元
				〇〇〇 釐	〇〇六 元
九五〇	三八八二	六一三	四五五六	〇〇〇 釐	一九二 元
九二四	三八			五七〇 釐	八七一 元
七五八	〇八一	八五六	八五〇四	〇〇〇 釐	五〇八六 元
〇〇九	二四八一	〇四八	四六五一	〇〇〇 釐	〇四六三 元
〇〇〇	一八二	〇〇〇	六六五	〇〇〇 釐	四二二一 元
六八五	〇五八九三	九五七	九九六四一	五七〇 釐	五九八九二 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朝 城 縣		濮 縣		壽 張 縣	
〇〇〇	九二二二	〇五四	六八五	二〇九	〇三五三
〇〇〇	六四三一	〇〇六	四四〇四一	〇〇三	三七四一
		〇七七	五一五九一	八四八	三四四二
〇〇〇	四五六	〇一二	〇七七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三三三一	〇七三	一二八二	六三五	八六七
〇八三	五二二一	〇〇二	九三三一	〇〇四	一七八二
〇〇〇	二九三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四九一
〇八三	三八一七一	〇〇六	九九八九三	六八九	一八二一一

計 合		縣 范		縣 城 觀	
九四八	七二九三八	〇五六	四二八	〇〇〇	〇八四二
六七五	五一八九二	〇〇四	二一九六	〇〇〇	四〇二四
一五五	四二七九〇二	〇〇三	〇〇九二	〇〇〇	八〇七三
二〇〇	九九八三				
五七五	三七〇三三	〇七九	四四	〇〇〇	〇五二
三二五	八五四二				
九六一	四〇二九五	〇一九	八五三	〇〇〇	四八一
〇六四	九〇七八九	〇〇〇	九九六	〇〇〇	五四三一
〇七三	九一二五一	〇〇〇	一〇一	〇〇〇	三八一
九二三	二九五				
七五一	七一五				
〇一二	五四八一				
二六三	一九六				
七一三	八一〇八〇八	〇三二	一四八一	〇〇〇	四五三二一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二十九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蓬萊縣		福山縣		縣別	
八五三	〇四四二一	〇三三	六一六	契稅	稅別
〇〇四	六六〇九	〇〇八	七七一二一	驗契稅	
五〇一	一五三〇一	〇九八	九七一二一	補稅	
二七三	七四二一	〇〇七	九九五	當稅	
二一九	七三八	〇〇〇	〇九	牙稅	
				於稅	
四六五	八九七一	〇〇〇	五八九	酒稅	
〇八八	〇二四一	〇〇二	六二三五一	印花稅	
〇〇〇	八一七	〇〇〇	一四〇四	酒牌稅	
				牲畜稅	
				屠宰稅	
				鑛業稅	
				花生稅	
				某項	
一九五	〇八八七三	〇二九	五六五〇五	合計	別
				摘要	

縣 遠 招		縣 霞 棲		縣 黃	
〇〇〇	三〇七七	〇七〇	三九六一	〇〇五	三五六八三
〇〇〇	一七三八	〇〇五	一八六一	〇〇七	二一九六
〇〇〇	三四五四			〇八八	六〇〇二
〇〇〇	一六八一			〇五〇	四七八一
〇〇〇	一二一			〇一三	六六五一
		〇三九	八六四		
〇〇〇	九八二一	〇八六	五五五	〇〇三	九八四二
〇〇〇	九九四一	〇四〇	四八一四	〇三八	二四二二
〇〇〇	六五一	〇〇〇	六一三	〇〇〇	二三四二
		五一四	九二二		
〇〇〇	三四五五二	五三六	八二一九	〇三七	七四二八五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額統計總表



縣 登 文		縣 平 牟		縣 陽 萊	
二四六	五三六五	六二四	九三三六	一〇八	七七五一
〇〇八	九八七九二	〇〇六	二九六二一	〇〇八	四五一九
六一一	〇四九九一	一五二	九六一七一	九八二	六六一四二
八九六	九九五	八八三	三二二一一	〇九〇	九九七一
〇八四	一七	〇〇五	五〇二三	〇二五	二九四一
九六六	七五七	二六五	一一三一	〇八九	四三九三
〇六二	四五四	〇八五	四一〇二	〇〇五	一六九一
〇〇〇	七二九	〇〇〇	二三三一	〇〇四	一七七
五六六	五七一八五	七〇三	八八二五四	〇八三	八五八四四

縣 掖		縣 陽 海		縣 成 榮	
四四二	九六一三	三四一	七〇九一	〇二六	九一四三
〇〇〇	二六九八一	〇〇四	五七二七	〇〇三	二二四〇一
三二六	五一二四一	一一〇	九八五一	〇六三	三四八三二
三九六	六九八	九九六	九九五		
〇〇〇	七四六一	〇〇九	〇〇二	〇二六	六
〇〇〇	七七五四	三九三	三五一一	〇五〇	八三一
〇〇〇	六一三三	〇五一	六八三一	〇七二	〇九七
〇〇〇	九八六	〇〇〇	八二九	〇〇〇	四九二
〇六五	二七四七四	六九六	九三〇五二	〇二二	四一九八三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縣 邑 昌		縣 濰		縣 度 平	
〇九二	三〇五二	〇四八	八九二四	九〇二	三〇九三
〇〇〇	九〇五四一	〇〇五	七八二五一	〇〇一	六二五三二
		八三七	八六六三	二〇一	二七九五二
		〇〇四	九九一一	三二六	九四七
		〇七三	〇六五一	〇二一	六二二二
九二三	四二一二	〇一八	七六二七	三八〇	〇六三六
〇二四	二五一二	〇九〇	〇七四二	〇四九	八九三二
〇〇〇	三三一	〇〇〇	六六六一	〇〇〇	九二一一
				四四五	三〇〇四
九三〇	二二四一二	八四七	八一四七三	一二七	八六二〇七

縣 墨 卽		縣 密 高		縣 膠	
〇二四	七五一五	〇六九	二六七一	七四五	五二八六
〇〇〇	三八一二四	〇〇四	七六九四	〇〇一	九九六二
二一七	一二五一二	〇五九	七八七八	八八二	六二〇二
〇五九	八九一一	〇九六	九九五	六四八	七三二四
〇〇〇	四五〇三	〇〇〇	五八八	六一四	二二六七
四〇五	八五五四	〇四三	二六三三	七五八	〇三六
〇〇〇	六三三三	〇〇〇	四六七三	〇〇五	三三三三
一五一	七三九一	〇〇〇	七三二一	〇〇〇	八二三二
		〇八七	四三四		
〇七八	〇五三四	〇六六	六二二一	〇〇〇	〇〇五
				〇四七	五二
七〇六	七九二七八	〇八七	七二〇七二	四九二	九二二〇三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縣 饒 廣		縣 淄 臨		縣 都 益	
一八一	九五七	〇六四	九〇五一	〇八七	四七七二
〇〇七	九〇〇六	〇〇七	〇三六四一	〇〇八	〇二八六一
五五九	五八五五	〇九七	八四四一一	〇八五	〇五八八三
				〇七七	六九七
九五八	一三五	〇〇三	二〇六	〇八四	五二五二
三三三	三七三	〇七五	九六	〇九八	一七一
六二〇	六三九二	〇八七	三五九一	〇二〇	四一〇六
〇〇七	六一三一	〇七五	一〇二一	〇〇〇	三六五三
〇〇〇	〇八〇一	〇二四	四七八	〇〇〇	九九〇六
四五七	二九五八一	〇九五	〇九二二三	〇二三	六一六八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臨 朐 縣		昌 樂 縣		壽 光 縣	
〇〇〇	一一三二	七九二	一一四	〇五五	一〇四
〇〇〇	七一九七五	〇〇六	三八三九	〇〇六	五七八〇一
〇〇〇	七〇三九四	二九七	三五八四一	〇六八	〇七一二
〇〇〇	五七			〇六九	四七〇
〇〇〇	七七七一	四〇五	〇六七一	〇六八	九四四
				〇〇四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四五二	七五八	六二五三	〇一七	五三九四
〇〇〇	一六〇二	〇三二	〇〇四一	〇一四	四七三二
〇〇〇	八〇三	〇〇〇	二一四	〇〇五	一一〇二
〇〇〇	八九二六一	〇八二	八四七一三	〇九五	四三一三四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雜稅類統計總表

三十七



命

載



#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 十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三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二元	一元	二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彙載

財政部令 六則

金兆蕃開去參事上行走充清查官產處總辦此令 三月七日

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卽行裁撤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移歸清查官產處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兼辦員張壽慈來壯濤毋庸兼辦學習員褚明柄改在官產處第四股學習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清查官產處應添設一股專辦清理大清銀行未了事宜卽派原在總清理處辦事之周鴻球爲主任姚

承德沈雲章朱湘趙雲芝王渭漁爲辦事員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濮良至開去僉事上行走專充泉幣司會辦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僉載

根效滿金六

京東燕酒六

高興大和

大布

高興大和

三五

高興大和

高興大和

高興大和

